

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将于3月1日启用

——一批好药新药正向我们走来

日前,国家医保局、人社部公布《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简称《目录》)。在本次调整中,119种药品被调入,29种药品被调出,最终《目录》有药品2800种,其中西药1426种、中成药1374种,中西药比例基本持平。新版《目录》自今年3月1日起正式执行。

此次国家医保目录调整力度空前,且首次尝试对目录内药品进行降价谈判。共有162种药品进行了谈判,为历史最多的一次。新调入的药品含独家药品96种,非独家药品23种,共涉及31个临床组别,占有临床组别的86%。专家表示,新入围药品在降价幅度和临床效果上实现了“较高性价比”。

此次国家医保目录调整会对老百姓产生哪些影响?记者采访了国家医保局相关负责人、专家以及企业界人士。

药价大幅下降

国家医保局表示,本次《目录》调整工作,共有162种药品进行了谈判,119种药品谈判成功,成功率为73.46%,谈判成功的药品平均降价50.64%。以最受欢迎的抗癌药为例,2018年国家医保局组织开展了抗癌药专项准入谈判,最终17种药品谈判成功纳入目录,并于2020年底协议到期;14种独家药品按规则进行了续约或再次谈判,平均降幅为14.95%,个别一线抗癌药降幅超过60%。

“经测算,14种抗癌药降价,预计2021年可为癌症患者节省30多亿元。本次调整新增了17种抗癌药,包括仑伐替尼等新药、好药,目录内癌症用药的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国家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司司长熊先军表示,谈判成功药品共涉及31个临床组别,占有临床组别的86%,患者受益面非常广泛。

“2020年新增的肿瘤药物都是这一两年新上市的主流用药,有明确的临床适应症。”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副院长石远凯表示,《目录》基本覆盖了各主要器官癌症的主流治疗药物,常见的肺癌、乳腺癌药物增加了,一些不常见的肿瘤也有了可用的药品。谈及儿童用药情况时,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儿

科主任师晓晓表示,本次医保谈判共收录7种儿科用药,充分考虑到了药物的安全性与有效性,药物均以口服液、颗粒为主,易于患者服用。增补的儿童用药都是临床最常用的,由于儿科门诊呼吸系统与消化系统疾病占很大比例,本次调整用药特别针对这两种疾病做了专门收录。

国家医保局测算,新增的119种药品多数是经过谈判实现降价的独家药品,预计2021年增加的基金支出与谈判和调出药品所腾出的空间基本相当。另一方面,从患者负担情况看,通过谈判降价和医保报销,预计2021年可累计为患者减负280亿元。

医保经济性提升

记者从国家医保局了解到,2020年10月份到12月份,在企业申报基础上,国家医保局建立了评审药品数据库。历经专家评审阶段到谈判阶段,对拟谈判药品开展测算。期间,邀请企业进行逐一面对面沟通,充分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组织谈判专家紧锣密鼓开展工作。

“简单说,就是在谈判规则下,引导药企给出可以接受的综合、全面考虑,拓宽测算的广度和深度,客观地评估评价谈判药品的真实价值,同时兼顾基金的承受能力给出合理的谈判价格,以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需求,让绝大多数患者能够享受到谈判药品的成果。”北京市医保中心主任、国家医保DRG付费技术指导组组长郑杰表示。

其实,此次药品谈判设定申报条件时就已未雨绸缪:一是要更好满足临床需求,二是要更好与新药审批工作衔接,实现药品审批与医保评审“无缝衔接”,体现鼓励新药创制的导向,三是照顾临床用药连续性。即使是在原目录内的药品,也要不断提升经济性。这次谈判的一个特点,是首次尝试对目录内药品进行降价谈判。评审专家按照程序遴选了价格或费用偏高、基金占

用较多的14种独家药品进行降价谈判,14种药品均谈判成功并保留在《目录》内,平均降价43.46%。熊先军说:“我国每年都开展医保药品目录的调整工作将成为常态,在‘性价比’上拓展医疗保障的广度和深度。”

支持新药申报

值得注意的是,为更好满足患者对新上市药品的需求,此次医保目录调整将2020年8月17日前上市的药品均纳入调整范围,有16种2020年新上市的药品被纳入《目录》。企业界人士表示,此次谈判,释放出支持新药、以患者需求为中心的鲜明导向,在确保患者用上降价药的同时,也在保障患者及时用上新药上作出了努力,进一步鼓励了企业开展新药研发的信心。

“大家都很清楚创新有多难,尤其是做原创新药更难——药品研发周期至少要十几年甚至几十年;高投入、高风险,投资回报周期过长。如果不能及时进入医保,将严重影响医药企业的发展甚至生存。”桑枝总生物碱上市许可持有人——北京五和博澳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岳升表示,此次《目录》调整实施企业申报制,渠道更加畅通高效。

得益于2020年医保目录调整政策的改革,降血糖新药“桑枝总生物碱”有幸成为为数不多的当年获批、当年国谈进医保的品种。黄岳升说:“虽然产品刚上市就降价,但作为企业代表还是感受到了国家医保局及专家们对创新药给予的认可和大力支持,我们愿意以微利投入市场,推动行业良性发展。”

“医保谈判以及相关配套政策,旨在给予企业以量换价的稳定预期,在降低药品价格,减少患者经济负担,减轻医保基金压力的同时,给予企业合理利润空间,用于持续的创新和发展。”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中国副总裁黄彬举例,阿斯利康公司的奥希替尼片是治疗非小细胞肺癌的第三代靶向药物,较前代产品有明显的临床优势。在成功通过2018年和2020年针对新的适应症的两轮医保目录谈判后,奥希替尼片目前在国内的价格已远低于其他国家和地区,充分体现了尽最大可能惠及患者的承诺。

(源自新华网)

定点药房新规出台

近日,国家医保局发布《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对医保定点药店申请、管理和监督过程提出了全面要求,并提出药房可接入门诊慢病、特殊病购药定点机构。

《办法》明确对零售药店定点管理政策,医保局在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协议解除等环节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监督。符合规定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可以申请纳入门诊慢性病、特殊病购药定点机构,相关规定由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西南证券指出,《办法》中零售药店申请医疗保障定点的条件较为严格,需满足经营至少3个月、至少有1名药师和2名医保管理人员、具备接入医保信息系统、财务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等7项核心条件。上市龙头药店具备精细化管理制度、完善的信息化建设、在吸引人员方面具备核心优势,因此有利于连锁药店进一步提升医保店占比,提升承接处方药外流带来的增量市场。

招商证券认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可以申请纳入门诊慢性病、特殊病购药定点机构,属地原则下区域性龙头在对接“特门”慢病上更具优势,因此在多区域占据龙头地位的头部药房更有利于享受政策红利,承接处方外流增量。

西南证券表示,持续看好连锁药店扩张趋势,医保定点资质自主申请放开后,龙头连锁药店将首先获益。建议关注大参林、一心堂、老百姓、益丰药房等。

(源自新华网)

我国征信业将迎来新规



“征信是个‘筐’,啥都往里装”,是近年来个人信息被滥用的写照。这源于个人征信信息边界不明,保护不足,也多次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热议。中国人民银行近期出台的《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针对的正是这一问题。

近年来,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不少社会信用建设措施在社会治理中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由于信用信息边界不甚明晰,两方面的问题仍值得关注。

一方面,由于这些信用措施越来越有用,越来越管用,部分地方在开展社会治理过程中,特别是遇到一些通过行业监管实现治理难度比较大的问题的时候,就希望借助于信用措施,如纳入信用信息记录,列入“黑名单”或者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来解决社会治理中遇到的问题。时间长了,个人征信就成了涵盖道德、产权、法律、政务、商务、社会和司法等的“大筐”。尤其是近年来,部分地方将闯红灯、垃圾错误分类也纳入失信行为,引发人们广泛讨论。

另一方面,随着我国互联网生态的不断丰富,个人征信数据的维度随之延展,个人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如网上购物、社交关系、出行情况、理财产品持有情况等也在事实上成为了个人征信数据。与此同时,部分打着征信旗号的大数据风控公司和数据服务商利用市场优势,在未经充分授权的前提下,过度采集企业和个人数据,并应用于各种商业目的,以获得超额垄断利润。在业务开展中,存在无授权采集、“一次授权,无穷采集,无限使用”,加工处理过程不透明、自动化决策有失客观公正性等问题,个人的知情权、同意权、异议权无法得到保障。

在此背景下,强化顶层设计,明确征信边界,完善个人信息保护迫在眉睫。近期,《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落地,清晰界定了信用信息,并强调要加强个人信息和企业信息主体权益保护,保障信息安全。新规提出了信息采集“最少、必要”的原则,须明确告知信息主体并取得同意、用于合法目的等要求,有助于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实现信用信息安全、合规、合理流动。

新规为我国个人征信市场发展划好“边界”,对于我国征信业发展来说意义重大。随着我国经济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随着新的信息技术广泛应用,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我国征信市场的发展将迎来一个黄金发展期。如何抓住机遇,推动中国的征信市场建设再迈上一个新台阶,至关重要。而明确信用信息、防止个人信息被过度采集、不当加工和非法使用,提高征信业务活动的透明度,正是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石。在新规完成征求意见并落地实施后,接下来更重要的一步是在法律层面加大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力度,以更大力度规范个人信息在金融领域的依法合规使用,切实维护好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在强化保护、打好基础的前提下,促进征信业规范健康发展。

(源自新华网)

互联网人身险新规征求意见

日前,银保监会人身险部向各人身险公司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通知》),对互联网人身保险的经营门槛、专属产品范围等做出明确要求。

《通知》要求,经营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需连续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20%,核心偿付能力不低于75%;连续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在B类及以上;人身保险公司连续四个季度责任准备金覆盖率高于100%,财产险公司连续四个季度的责任准备金回溯未出现不利进展;保险公司公司治理评估为C级(合格)及以上。

《通知》还对互联网人身险销售范围做出调整。《通知》表示,互联网人身保险专属产品范围限于意外险、健康险(除护理险)、定期寿险、十年期及以上普通型人寿保险和十年期及以上普通型年金保险,以及获得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开展的其他人身保险产品。

其中年金险互联网销售门槛明显提高。《通知》显示,保险公司申请审批或者备案十年期及以上普通型人寿保险和十年期及以上普通型年金保险专属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一是连续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超过150%,核心偿付能力不低于100%;二是连续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溢额超过50亿元;三是连续四个季度(或两年内六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在A类及以上;四是上年度未因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和回溯受到行政处罚;五是保险公司公司治理评估为B级(良好)及以上。

一中型险企负责人表示,这一规定对中小保险公司而言难度较大,仅综合偿付能力溢额超过50亿就难以达到。不过,由于该规定影响范围较大,银保监会也给予保险公司较长过渡期。《通知》表示,对于已开展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在充分评估、提前预案的前提下完成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整改。(源自新华网)



新规：化妆品无科学依据不得改变功效宣称

日前,市场监管总局《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针对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的部门规章。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已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此次发布的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要求,配套规范了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管理工作。管理办法建立了新原料安全监测制度,对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和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履行的安全监测义务进行了细化规定,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同时,还细化明确了新原料安全监测各方责任。

近年来,药监部门着力推进化妆品审批制度改革,不断完善化妆品注册和备案相关要求,推动化妆品审批事项优化调整。2018年11月,国家药监局在总结前期试点成果基础上,将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推广至全国。2019年5月,国家药监局实施特殊用途化妆品延续许可承诺制审批。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还调整了化妆品变更注册、备案更新规定。规范化妆品备案秩序,明确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改变产品名称,没有充分的科学依据不得随意改变功效宣称;但充分考虑行业实际需求,同时明确,因原料来源改变等原因导致产品配方发生微小变化的情形,允许予以备案更新。此外,明确涉及安全性事项变化、生产工艺和功效宣称等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进行变更注册;产品名称、配方等发生变化,实质上构成新产品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

(源自新华网)



金鹤· 商易贷

由个体工商户或公司经营者为借款主体,提供亲情保证等担保方式,用于解决客户在从事第三产业过程中流动资金需求的信贷产品。

- ☑ 利率低,风险小
- ☑ 一次授信,循环使用
- ☑ 额度最高达200万元
- ☑ 操作简便审批快





金鹤· 微易贷

满足制造业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由制造业小微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借款主体,提供配偶或子女担保。

- ☑ 利率低,风险小
- ☑ 一次授信,循环使用
- ☑ 额度最高达30万元
- ☑ 操作简便审批快





金鹤· 惠农快贷

本行与江苏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农担公司”)合作,遵循“风险共担”原则,由农担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遵循“风险共担”原则,服务对象限定为“农林牧渔”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重点支持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企业等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 ☑ 利率低,风险小
- ☑ 一次授信,循环使用
- ☑ 额度最高达200万元
- ☑ 操作简便审批快



办理条件
 实际经营现项目或同类项目满12个月(含)以上,并在辖内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或公司经营者。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具备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
 信用状况符合本行规定,非本行红色预警或黑名单客户,无尚未被执行完毕的司法案件,非失信人员;符合本行个人贷款业务的其他规定。

主要特色
 1. 贷款额度200万元(含)以内;
 2. 授信期限和信用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含);



客服热线 69966666 www.sycrb.net

办理条件
 1. 从事生产经营24个月(含)以上并在辖内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2.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3. 未使用银行经营性贷款,已使用银行经营贷款的,合作银行(不含本行)不超过2家;
 4. 符合本行个人贷款业务的其他规定。

主要特色
 1. 采用配偶或子女担保方式担保;
 2. 该产品贷款金额最高30万元(含);
 3. 一次授信,三年循环使用。



客服热线 69966666 www.sycrb.net

办理条件
 1. 符合本行个人或公司贷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 能提供省农担公司要求的反担保措施;
 3. 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主要特色
 1. 贷款额度200万元(含)以内;
 2. 授信期限和信用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含)。



客服热线 69966666 www.sycrb.net